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蘇惠櫻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3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0000319A00_ATTCH1.pdf)

主旨：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及教育部106年5月3日臺教學（四）字第1
060051228A號函，預告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乙事，謹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建議如附件，請查照惠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含附件)、本會自存(含附件)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修正條文	全教總修正意見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機關首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擔任。</p> <p>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各級主管機關申訴案件之受理與撤回、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之出席及決議、會議舉行之方式、評議之作成及保密、評議決定書送達、評議決定前之學生權益保障及迴避事項等相關規定，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u></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機關首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擔任。</p> <p>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查修正草案第四條係為處理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本次所增訂有關第三項所列舉之事項，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二、然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皆係以「學校」作為申訴受理、撤回；召集程序亦以「校長」為召集人等，與本條第一項所稱「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未能相符應。</p> <p>三、故建議應各級主管機關申訴案件之受理與撤回、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之出席及決議、會議舉行之方式、評議之作成及保密、評議決定書送達、評議決定前之學生權益保障及迴避事項等相關規定程序直接增訂於本辦法中。</p>

修正條文	全教總修正意見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受理、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之出席、職務解除及補聘、會議出席及決議、迴避事項、會議舉行之方式、評議之作成與保密、評議決定前之學生權益保障、評議決定書送達及評議決定後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一、理由同上。